

关于对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0 号

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，你企业共持有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足珍珠”）限售股份 33,955,857 股，占千足珍珠总股本的 7.43%。2016 年 3 月 10 日，你企业将所持千足珍珠股票全部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但直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你企业才将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千足珍珠，千足珍珠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9日